**关于做好2021届毕业生学年总评工作的通知**

根据《青岛农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和《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奖励办法》，现就2021届毕业生学年总评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内容**

本次毕业生学年总评按照2020版《学生手册》中关于素质综合测评和学生奖励相关规定开展，内容包括2020-2021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优秀毕业生评选以及2020-2021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评选。

**二、评选相关要求**

1、本次素质综合测评、优秀评选和奖学金评定依托“青岛农业大学智慧学工系统”（可通过学生工作处网站或“青岛农业大学学工在线”微信公众号进入），主要依托线上方式进行。**全体参与评选毕业生应及时登录系统自行完善相关个人基本信息（5月7日前完成）。**

2、**请各位同学5月12号之前核对好教务系统内个人成绩，成绩有问题的学生5月12号之前联系学院教学秘书解决。**

3、**综合素质测评**：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所有班级A:25%，B:55%，人数四舍五入，由系统自行计算等级。

4、**三好学生评选**：综合素质测评获B等级以上（含B等级），平均学分绩点名次占同级同专业的35%以内，且本学年所修课程无挂科。

5、**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测评学年（2020—2021学年）担任学生干部，综合素质测评获得B等级以上（含B等级），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同级同专业50%以内且工作能力突出。**本次学院优秀学生干部名额为25名。**

**优干评选为先进班级2个名额，普通班级1个名额，学生会干部6个名额。学院老师也会根据学生干部工作表现作出适当调整。所有推荐的同学必须先在系统里提交申请，学院进行审核处理后方可导出，不先提交申请的视为放弃评选资格。**

6、**先进班集体评选**：“青岛农业大学先进班级”：根据考核办法，参考就业率升学率进行评选，学院推荐比例为参评班级总数的20%，**本次学院先进班集名额为3名。**

7、**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要求大一至大四每学年（或学期）均为三好学生，在校期间无违纪现象。

8、**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本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获得B等级以上（含B等级），且所修课程无不及格门次。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同级同专业3%以内可申请一等奖学金；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同级同专业8%以内可申请二等奖学金；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同级同专业20%以内可申请三等奖学金。

9、**单项奖学金评选：**要求参考2020年学生手册--单项奖学金的发放条件。单项奖学金发放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发放总额的**18%。**

**三、材料报送要求**

等通知系统开放后。由学生自行登陆学工系统在线提交综合素质测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及奖学金（包括优秀学生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科技创新奖等）的申请。

**5月7日（周五）下午18：00**前各班级将以下材料电子版发送到我部邮箱（hymsc2018@126.com）  
 1、XX班-2020-2021学年【Dn】.基本素质（电子版）；  
 2、XX班班委统计表  
 **5月10日（周一）下午18：00**前各班级将以下所需电子版发送到我部邮箱（hymsc2018@126.com）

1、XXXX班级推荐优秀学生干部名单一览表（电子版）；

2、XXXX班级单项奖学金汇总一览表（电子版）；

3、XXXX班级校级优秀毕业生汇总一览表（电子版）；

**5月14日（周五）晚19：00-20：30**将以下纸质版材料以班级为单位上交到化学楼215

1、青岛农业大学素质测评登记表（每个人都需要上交，正反面打印，一式一份，班级汇总表放最上面，按照测评排名顺序整理好）；

2、青岛农业大学三好学生申请表（纸质版一式两份）；

3、青岛农业大学奖学金申请表（包括优秀学生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科技创新奖等）（纸质版一式两份）；

4、青岛农业大学优秀学生干部申请表（先提交申请，通过审核后才能导出，纸质版一式两份）；

5、青岛农业大学校级优秀毕业生登记表（确定名单后才能导出，纸质版一式二份）；

四、获奖证书事宜  
    学生获奖证书可在自助打印机上自助打印，也可在学生工作系统中下载电子证书。  
  
附件：2021届毕业生总评用表

化学与药学院  
2021年4月30日